

操作说明：

1.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2021年政府采购结转项目指标后，同步至“徽采云”平台监管系统，如在监管系统发现无可用指标，需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认指标下达情况；

2、2021年合同未公告项目，按照2021年采购流程依法完成项目采购，在原途经发布公告信息（包含采购公告、更正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、合同公告等）。其中省直非进场项目在旧版监管平台发布信息公告；省直进场项目及地市项目在交易中心发布信息公告；

3、在监管系统【采购指标确认】菜单，选择需要支付的2021年结转指标，进行指标确认；

4、在【采购计划管理】→【采购计划申请】菜单点击“申请采购计划→选择采购指标”，是否2021年采购任务，勾选“是”；

5、在【采购计划管理】-【采购任务书下达】菜单点击下达合同直录任务书；

6、在【合同管理】→【合同备案管理】菜单点击【合同直录备案】，选择合同直录任务书，完成合同备案；

7、合同备案完成后，项目结项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资金支付；

8、支付完成后，在【合同管理】→【合同支付管理】菜单点击【支付完结】完成支付结项。